
民族地区旅游扶贫长效机制优化研究

——以恩施女儿城为例

李晓甫 高梦琪¹

(湖北民族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 以旅游扶贫长效机制的优化为核心, 总结概括了女儿城现有的旅游扶贫模式, 并揭示了女儿城在动力机制、保障机制、参与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方面存在着旅游扶贫动力不足、资金、制度及文化保护机制不健全、贫困人口参与机制差、利益分配机制不公平等问题, 并提出开拓客源市场、利用各种可能动员的资源、完善规范性机制、突出贫困人口的参与性、利益分配适当向贫困人口倾斜等优化路径, 最终增强贫困人口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增值能力。

【关键词】: 民族地区 女儿城 旅游扶贫 长效机制 自我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3.8; F592.3 **【文献标识码】** A

旅游扶贫概念的提出及扶贫模式的开发, 是实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理论基础, 对于研究旅游扶贫长效机制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旅游扶贫这一研究对象引起国内外研究者的重点关注, 20 世纪 90 年代末英国国际发展局提出的 Pro-poor Tourism, 即有利于贫困人口的旅游。旅游扶贫是以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贫困人口为实施对象, 以当地丰富的旅游资源为依托, 通过发展旅游业的手段, 以达到消除贫困、实现脱贫致富的目标, 其中旅游业只是消除贫困的一种方式或途径。每座城市都有自身特定的文化符号和丰富的文化精神。恩施女儿城拥有浓郁的民俗文化和区内悠久的历史, 文化内涵丰富, 通过协同该地的民俗文化与发展旅游, 充分结合旅游与扶贫开发的政策, 在旅游扶贫长效机制, 旅游发展与消除贫困机制, 民族地区旅游扶贫内生机制构建上, 多措并举, 借助旅游扶贫的方式, 实现女儿城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自我增值的目标。

1 恩施土家女儿城旅游扶贫模式

女儿城地处恩施市近郊, 不仅是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也是国内第八个人造古镇, 其发展模式主要有政府主导型、景区带动型、民俗文化旅游型三种类型。

1.1 政府主导型

随着政府对旅游扶贫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日益重视, 挖掘土家族文化资源, 对摆手舞、撒尔嗬、女儿会等土家族歌舞的保护力度也逐渐加强, 民俗博物馆、水上乐园等旅游项目也在当地政府政策的引导下兴起。

1.2 景区带动型

作者简介: 李晓甫(1992-), 男, 土家族, 湖北恩施人, 湖北民族学院 2016 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族地区产业经济发展; 高梦琪(1992-), 男, 安徽淮南人, 湖北民族学院 2017 级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族地区产业经济发展。

依托女儿城的文化底蕴,以旅游景区为动力,带动周边居民及当地大学生实现了就业、创业梦。女儿城景区内所有门面、客栈及摊位只租不卖,并且组建了专门的歌舞表演队伍,让当地居民融入到土家族文化表演和传承队伍中去,也使得他们可凭优惠政策交易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实现旅游景区带动型脱贫致富。

1.3 民俗文化旅游型

女儿城以当地的民俗文化、民族风情为依托,以女儿会为名片,聚集了丰厚的土家族文化旅游资源,结合摔碗酒、十大碗、吊脚楼等独具特色的土家族文化,将现代商业气息的文化表现形式融入土家歌舞中,弘扬土家文化的同时造福了乡里。

2 女儿城旅游扶贫机制中存在的问题

2.1 动力机制存在的问题

旅游扶贫的动力机制主要包括旅游者、旅游企业、政府和当地居民等,而这些动力因子因目标、行为之间存在着差异,致使动力机制不健全。

从市场需求方来看,未形成稳定的客源市场。充足且稳定的客源市场是旅游业赖以生存的基础。旅游者作为旅游市场的需求者和直接的消费者,是旅游扶贫动力机制中重要参与者,更是旅游服务的售卖对象。尽管恩施女儿城是国内土家族文化主要集聚地之一,拥有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但受制于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宣传、资金等因素,导致客源驱动乏力,旅游市场需求不足。女儿城的游客构成,当地或周边居民占比较大,对当地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较有限,因而扶贫效率不显著。

从供给方来看,旅游产品过于集中化。旅游企业作为旅游扶贫动力机制中的中坚力量,所提供的旅游产品影响着旅游者的需求,对扶贫效率发挥所起的作用不可忽视。而企业在旅游产品的开发中也存在如下问题:首先,对土家族文化整体资源利用不充分,旅游产品形式单一,未形成完善的产品体系;其次,表演者对土家族文化中的摆手舞、女儿会等现有产品体系的传承力度不够,商业化气息浓厚;再次,旅游企业在对旅游产品的开发中,未能在市场上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市场对其认可度不高,旅游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聚能力较弱,主体作用不显著。

从扶贫主导者来看,旅游扶贫过于依赖政府。恩施女儿城旅游扶贫方式仍以政府主导为主,扶贫模式趋于单一化。政府的旅游扶贫开发过程中,扶贫主体的功能性过高,旅游景区出现了“等、靠、要”等思想,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大。

从扶贫对象来看,当地居民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当地居民是旅游扶贫对象,更是扶贫主体,旅游扶贫的目标就是帮助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自我增值能力。但由于政府等在旅游扶贫过程中缺乏对当地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视,尤其是缺乏扶贫长效机制的建立,致使旅游扶贫效果不太明显。

2.2 保障机制存在的问题

制度保障不健全。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特殊性,地方政府在制定规章制度时需要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也需要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调控主体。而考虑到目前国家扶贫体制的设计等因素,民族地区地方政府仍缺乏整体的自主调控性。同时,在恩施州地方政府制定的一系列相关扶贫政策中,关于旅游扶贫方面的制度并不完善,缺少对旅游扶贫发展的政策支持。

文化保护机制不健全。女儿城集聚着丰厚的土家族文化底蕴,女儿会、摆手舞、吊脚楼、西兰卡普、摔碗酒等是土家族文化的典型代表,其背后蕴含的文化内涵需要当地专业人士、传承者等进行深度解读才能为游客理解。而女儿城内签约的民间艺人约

60人,常年驻演约20人,很多的舞蹈节目流于程式,商业化气息过于浓重,很多民俗文化因要照顾节目效果而并没有保持原汁原味,很大程度上丢失了本真性。

2.3 参与机制存在的问题

旅游扶贫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政府、企业、游客及社区居民。而在旅游扶贫的过程中,政府的权力过大,各方力量对政府过度依赖,导致扶贫效率不高;企业的权力次之,由于其在旅游扶贫中过于关注自身利益,未能充分考虑贫困人口的利益;而当地居民的参与性最弱,尤其是贫困个体的参与性差。在女儿城旅游扶贫中,缺少贫困人口在旅游全过程的参与机制,多数当地居民主要参与到经营环节,却从未参与过旅游扶贫规划、经营决策等管理活动。

2.4 利益分配机制存在的问题

旅游扶贫涉及的利益相关者主要包括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旅游者、地方政府和投资方等,而旅游扶贫的收益分配问题涉及到贫困人口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是长效机制建立的关键所在。实际的旅游扶贫过程中,旅游开发商和投资者等利益主体在利益驱动下,重开发却忽视了贫困人口的利益,收益分配不合理,致使旅游扶贫演变成旅游开发。其一,旅游开发商和政府等利益主体是最大的旅游收益获得者;其二,并没有制约机制来约束利益分配,致使利益分配机制及比例设置不科学;其三,旅游收益分配不公,从长远看会导致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从而影响到土家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

3 优化路径

3.1 旅游扶贫动力机制优化

旅游扶贫的动力机制涉及政府主体、旅游企业、当地居民、非政府组织等多股力量,充分利用可能动员的资源,发挥政府在旅游扶贫中的中坚力量作用,合理地进行旅游规划、保障利益主体公平分配利益及给予合理的政策扶持等。加强对旅游景区的宣传力度,构建民族文化旅游品牌的形象,开拓旅游客源市场,提升旅游景区知名度,是开拓女儿城旅游客源市场的重要途径。因此,女儿城可与恩施大峡谷、腾龙洞等周边景区强强联合,共同打造恩施土家族文化旅游品牌形象。同时,还可联合重庆、三峡、张家界开通旅游优惠线路,充分利用周边知名景区对游客的吸引效应,充分挖掘土家族特色文化。独特性与多样性,传统性与创新性并存是恩施州土家族文化资源的特征,恩施的城市名片塑造要形成自己的土家族文化品牌,文化宣传需结合这些特征进行设计城市符号和城市标语,建立具有土家族文化代表性的建筑地标,把土家族文化符号烙印在城市名片上。

3.2 保障机制优化

旅游扶贫的保障机制应持续有力,在法律法规、资金、文化保护机制等方面进行优化,从而为旅游扶贫长效机制的建立保驾护航。

建立规范性机制。地方政府在加强制定旅游法规等相关政策时亟需充分考虑旅游资源合理开发与土家族文化保护等因素,组建土家族文化调查小组,在全面考察土家族文化资源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全局进行长远规划,将其文化资源进行分级、分类、分区、分片,细化制定出针对性的保护政策。

建立多元化、宽领域的旅游扶贫融资机制,拓宽扶贫资金渠道。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组建民间、政府、市场等多元参与的投资和融资渠道。通过改革财税政策来吸引民间资本投入到旅游扶贫中去。利用土家族文化开放性下具备的价值来吸引多种融资方式,尝试文物古迹产权入股、设立土家族文化保护基金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

建立土家族文化和旅游协同机制。创新开发理念,保护土家族文化,使文化成为旅游的灵魂、成为最有价值的资源和最核心的竞争力。景区要从历代文献资料中搜集、整理、挖掘土家文化的内涵,注重人文资源开发,认清自身文化的特色和优势,善于借鉴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成功案例,从中吸取经验,理清规划思路,就土家族文化进行针对性地宣传,展现人文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的意境美。

3.3 参与机制的优化

政府制定旅游扶贫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为确保政府政策的实施效果与可持续性,要保障当地居民的参与性,为旅游扶贫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而保障居民参与更是旅游扶贫的根本所在,重点建立相应的责任和公开制度可突出贫困人口的主体地位。

3.4 收益分配机制的优化

制度安排能最有效地解决利益分配不公的问题,可以通过建立社区监督、环境监控等监督机制和相互制约的协调机制,采取“政府+投资者+贫困人口”的模式,在公平的基础上适当地向贫困人口倾斜,以实现对贫困人口利益的最大程度的保障。可兼顾各方利益,充分保障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和贫困人口的长期受益。

4 结语

在旅游扶贫长效机制的构建中,政府主导是关键,制度建设是保障,贫困人口参与是根本,利益分配是核心。笔者通过对女儿城现有旅游扶贫模式的研究发现以下结论:首先,女儿城内体制机制僵化,难以激发各方积极性,要通过利用各种可能动员的力量等措施来加强旅游扶贫的动力机制建设。其次,旅游扶贫的资金保障不到位、制度保障不健全、文化保护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着旅游扶贫的效率,需要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建设制度性规范、挖掘文化内涵等手段来使保障机制持续有力。再次,旅游扶贫中如何归还贫困人口的参与权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而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参与机制要利于贫困人口发展,从而保障贫困人口的参与。最后,利益分配不公平会导致旅游扶贫后劲发展不足,应从制度安排上将利益分配适度向贫困人口倾斜。

参考文献:

- [1] Benxiang Zeng, Chris Ryan. Assisting the poor in China through tourism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research[J]. *Tourism Management*, 2011, 33 (02): 239-248.
- [2] 王孔敬. 武陵山片区实施 PPT 旅游发展战略研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5, 36 (06): 144-147.
- [3] 李晓琴. 恩施州旅游扶贫模式优化研究[D].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 2013.
- [4] 马勇, 董志威. 民族地区居民对旅游精准扶贫的满意度研究——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营上村为例[J]. *武汉商学院学报*, 2017, 31 (01): 5-11.
- [5] 胡柳. 乡村旅游精准扶贫研究[D]. 武汉:武汉大学, 2016.
- [6] 谭德胜. 恩施州民俗生态旅游发展中的政府职能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2016.
- [7] 卢炎秋. 武陵山片区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研究[D]. 北京:中国地质大学, 2015.

[8]周婷. 武陵山区旅游扶贫效应时空差异与影响因素研究[D]. 湘潭:湘潭大学, 2015.